

#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税〔2020〕26号

## 关于转发鲁财税〔2020〕39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文昌湖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20〕3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区县财政局将本区县落实政策情况梳理汇总，于10月13日前书面报市财政局税政科。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7日印发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税〔2020〕39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有关要求，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减免政策，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收费，切实减轻灵活就业者负担，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配合，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各自实际，科学制定该项优惠政策的实施方案，确保该项政策落实见效。

目前我省省定收费项目不涉及灵活就业。请各级财政部门继续巩固落实减税降费成果，统筹解决企业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取得实效，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请各市财政局将本地区落实上述政策情况，于10月16日前书面报省财政厅税政处。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税〔2020〕13 号

---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 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有关要求，确保支持灵活就业的相关收费政策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厅（局）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27号文件规定，与价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政策落实到位。



二、对省定收费项目，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全面梳理，凡涉及灵活就业的一律取消。

三、各省级财政厅（局）要将本地区落实上述政策情况，于2020年10月31日前书面报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5日印发

